龙川县促进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我县文旅资源优势，鼓励和吸引各类经济实体、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到我县投资开发文旅及相关产业，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推动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的通知》（河府办〔2019〕4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1.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龙川县，并且在龙川县从事文旅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在龙川县从事文旅产业活动的外地经营者或其分支机构以及符合本措施规定情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等。

2.文旅项目包括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民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创意类项目或经县招商服务中心审批准入的其它旅游项目。

二、资金来源

由县政设立龙川县文旅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投资开发文旅产业。扶持资金对同类项目以最高额扶持资金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即不重复补助）。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享受扶持资金奖补对象自行承担。

三、资金扶持政策

（一）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或扩建旅游项目，正式运营一年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的3%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为250万元。

（二）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

1.对年营业收入（仅限住宿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并被认定为限额以上的已登记民宿，按其实际年营业收入额的3%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为15万元。

2.对新建5栋以上（含5栋），总客房数超30间房的已登记民宿，正式运营一年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3.对租用闲置房屋（10栋以上）改造用于经营民宿的项目，租赁期10年以上，完成民宿登记，整体正式运营一年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4.对利用国有废弃工厂、闲置仓库等建筑改造用于经营民宿的项目，给予3年免租期。

5.创建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补。

6.创建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补。

（三）支持新兴旅游项目发展

建设影视拍摄基地、文化创意旅游园区、体育旅游项目、旅游创客基地、自驾车房车营地、露营地等新兴特色旅游项目，或利用空心村开发建设相关特色旅游项目的，正式运营一年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且不含土地投资）的3%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为30万元。

（四）支持文旅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

旅游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单位、非遗基地等文旅类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五）支持工业旅游发展

创建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入围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六）支持旅游停车场建设

在A级景区内建设的对游客开放的停车场，小车泊位达100个或大客车泊位达25个以上，并按10%—30%车位配置充电桩的，正式运营一年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的5%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10万元。

（七）支持文保单位和红色革命资源保护

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根据《文物保护法》组织编制，完成修缮设计方案，经组织专家评审并获省文物局批准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八）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2.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传承基地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省级非遗传承基地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市级非遗传承（传习）基地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3.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九）支持文旅演艺项目开发

1.对挖掘、编排体现龙川优秀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的原创文艺节目，在省级宣传、文化、文联等部门组织的相关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2.对国有文艺院团深入乡村、社区、企业、校园、景区等进行的惠民演出，每场演出时间超过30分钟，全年演出场次超过15场的，予以8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3.对国有文艺院团赴省外或海外演出，宣传龙川传统文化的，予以每场次1万元的扶持资金奖补。

（十）支持文化创意作品开发

支持深度挖掘、开发、包装地方特色文化创意作品，对在国家级文创设计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在省级文创设计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十一）支持A级旅游景区或旅游度假区创建

被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2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十二）支持文旅特色村镇创建

创建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创建为省旅游风情小镇、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十三）支持旅游休闲街区创建

创建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创建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十四）支持旅行社做大做强

1.被评为5A级、4A级、3A级的旅行社（规上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被评为全省十强的旅行社（规上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2.组织县外游客来龙川旅游，在龙川县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游览至少2个以上（含2个）龙川景区，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扶持资金奖补。其中住宿一晚的，按1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住宿两晚以上（含两晚）的，按15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单个旅行社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组织县外学生来龙川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在龙川县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游览至少2个以上（含2个）龙川县内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年度内组织学生人数达30000人及以上的旅行社，按照5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奖补，单个旅行社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五）支持市场营销推广活动

在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媒体宣传营销推广文旅活动的，全年投入营销推广费用达到1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推广活动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十六）支持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1.获得特级、高级导游证且在龙川县服务一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2.获得全国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获得全省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3.对国有文艺院团的从业人员获得高级、中级职称的艺术专业人员，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奖补。

四、资金监督管理

1.县文广旅体局为本措施的具体实施部门。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奖补资金及管理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相关企业和个人获得的扶持资金应用于项目的经营管理专项开支，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3.申请奖补的企业或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奖励：

（1）近五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的；

（2）被旅游行政部门处罚的；

（3）弄虚作假、虚报经营业绩的；

（4）违反行业自律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

（5）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6）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龙川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